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11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月14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忠銘(請假)、林委員其達、陳委員其良、
王委員鈿倂、李委員若梅、陳委員寶官(請假)、張委員麗舉

列席人員：王總幹事建華、徐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明(請假)、李副
總幹事文鵬、曹主任少玉、王主任弘文、林主任承澤、
曹組長嘉引、劉組長用福、劉組長志淵、吳課員明遠、
馬祖日報社

主 席：林委員其達(代理)

記錄：吳素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109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第一組

案由一：連江縣南竿鄉第1投開票所發生2位民眾受傷事件。

說明：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共有10個投開票所，投開票過程平和順利，惟第1投開票所有劉鏡清先生、陳金城先生分別在投票所內及門口跌倒受傷，雖有去醫院就診，但劉先生當天已返台，另陳金城先生的受傷情形(醫院進行右額頭縫合手術)，

尚在瞭解當中，如符合申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理賠（中央選舉委員會投保），將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總幹事：投票日當天，由陳委員其良陪同前往縣立醫院探視劉鏡清先生，得知劉先生有照X光，些微擦傷，並持續追縱其身體復原狀況；另1位陳金城先生，本會前往家中慰問致意。在投票日當天視訊會議時，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有投保投票所公共意外責任險，因此針對投票民眾受傷情事，將持續追縱，備妥相關資料，寄送保險公司（南山人壽）申請理賠。

第一組：經洽詢保險公司，意外險保障範圍係針對投票民眾於投票所內因設置不當造成之傷害，而於投票所門口（管制範圍內）因未踩穩階梯而跌倒，是否符合意外險理賠尚未確定。如未獲保險公司理賠，可否在選舉

經費內核支慰問金，對2位受傷民眾聊表慰問之意。

主席：針對選務工作人員，中央選舉委員會有訂定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辦法，以茲重視及保障工作人員安全，建議中選會在投票日當天，於投票所100公尺或200公尺範圍內，投票民眾如有意外事故發生，可否比照或協助、擬定相關辦法，讓選民了解在投票時如有受傷情事，政府將有意外險之保障。

決定：准予備查。

案由二：連江縣開票作業至11日晚間7:55建檔完成。

說明：本會共10個投開票所，在晚間5點15分由第8投開票所陸續完成開票後，至6點42分第5投開票所完成開票後，本會計票中心即進行核算、電腦建檔作業，至7:55分

完成全部電腦建檔，待中選會回復感謝函，時間為8:55分(全國第2個開票完成縣市)，至此投開票作業全部結束。南竿鄉5所選票隨即送回存放選票間，直至12日中午11時止，北竿、莒光、東引各鄉選票全部運回並存放選票間。

另連江縣地方檢察署投票日前已行文調閱選舉人名冊，於11日晚間、12日中午陸續借本縣各投開票所選舉人名冊，到13日早上歸還本會，並已放置選票間保管。

決 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組：

案由一：請審查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江縣選舉概況表等表

冊。

說明：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1月11日順利完成，檢附「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江縣選舉概況表」、「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連江縣得票數(率)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審議通過。

案由二：請審查「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概況表」等表冊。

說明：本會已於1月13日檢附「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概況表」、「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結果清冊」、「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當選人名單」函送中選會。(請參閱附件)

決 議：審議通過。

案由三：近期辦理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保證金發還作業。

說 明：依據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發還。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區選舉人總數10,583人，扣除戶籍逕為遷入各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15人後，所得選舉人數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得票數需為1,059票以上才可發還保證金。因此除當選人陳雪生及曹爾忠可退保證金20萬元整，其餘三位候選人得票數未達門檻，保證金不予發還。

決 議：審議通過。

案由四：賡續辦理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經費補貼作業。

說明：依據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規定，當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經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當選人陳雪生先生可獲得補貼8萬8,140元、曹爾忠先生可補貼6萬5,940元，其他3位得票數低於980票，無法獲得補貼，待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1月17日）之後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

伍、意見交流：

陳委員其良：建議工作人員應加強訓練，如有年長者需要攙扶應主動加強服務，劉先生跌倒時，我將其扶起並詢問是否有受傷？之後得知已經到醫院包紮傷口、照X

光，選委會是否應關心傷者後續狀況？

王總幹事：有，電話連繫劉先生，劉先生表示沒有問題，本會並持續關切其身體狀況。

主席：跟委員們說明，在民國70-80年代，戰地政務時期(選舉投票時，有服務隊)，馬祖防衛司令部秘書長指示督導專員，為了提高選民投票率，投票日當天，請各鄉民眾服務站成立服務隊到村裡、甚至派車到村裡面服務。之後，選罷法修法，在投票所30公尺之內不得有候選人及其助選員在現場有助選活動，所以服務隊就取消了。至於投票所工作人員態度，選委會於下一次選舉工作人員講習時，應特別強調不論老人家或老弱婦孺一定要態度禮貌，身為公僕對鄉親要客氣，一旦有任何事情發生，要盡心盡力協助、服務。

此次在「投票所內」有公共意外責任險，但這次選舉地區發生的1件在投開票所外的受傷事件(陳金城先生眼臉撕裂傷，進行縫合手術)，1件在投票所內(劉鏡清先生跌落階梯，身體擦傷)，應不符合保險理賠，就如承辦人所提，可就本會選舉經費提撥經費予2位傷者表示慰問。

第三組：在此提供一個看法，縣立體育館為公共場所，可詢問教育處是否有投保公共場所意外責任險？如果教育處有投保意外險，投票民眾也是於體育館內發生危險意外，是否可請教育處協助跟保險公司連繫，可否申請理賠？做為補償。

主 席：請承辦人跟教育處連繫(承辦人：經連繫得知，教育處所投保之意外險理賠給付以醫療費用實際支付金額為限，

而連江地區健保醫療福利較佳，2位受傷民眾實際支付醫療費用僅數百元之數。）

副總幹事：投票日當天下午1時許，跟劉先生連繫，他已回台北，並表示僅小傷，些微費用。後跟他子女取得連繫，後續再取得相關證明，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陳金城先生受傷事件屬投開票所30公尺範圍內。

法規面部分，擬於中選會召開檢討會時建請將投開票所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項目應將投票民眾於「投票所內」受傷，延伸為投開票所30公尺範圍內為宜。

實務面部分，每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均一再強調服務的重要性，惟現今工作人員替換率非常高，但是我們會再加強服務的態度課題，這是非常的重要。

陳委員其良：每次選舉均辦理講習，建議強調30公尺範圍內加強

服務，服務那些項目須列出，如查驗身分證工作人員應負責？警衛人員工作任務？

主席：將以上意見列入記錄，於下次選舉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50分)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110 次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109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委員其達

紀錄：吳素貞

四：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王主任委員忠銘	請假
林委員其達	林其達
陳委員其良	陳其良
李委員若梅	李若梅
王委員鈿倂	王鈿倂
陳委員寶官	請假
張委員麗舉	張麗舉